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稻畑产业株式会社收购株式会社大赛璐部分业务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本交易为稻畑产业株式会社（“稻畑产业”）收购株式会社大赛璐（“大赛璐”）的合成树脂相关业务（具体包括研究、开发、销售相关的业务。“对象业务”），交易的具体方式体现为大赛璐首先在日本新设子公司（“合营企业”），并将其从事对象业务的多个子公司的对象业务转移至该新设公司，之后稻畑产业收购该新设公司66.7%的股份。  交易完成后，稻畑产业取得合营企业66.7%的股份，大赛璐仍持有营企业33.3%的股份，稻畑产业与大赛璐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稻畑产业 | 稻畑产业于1918年6月10日成立于日本，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从事信息电子、化学品、生活产业、合成树脂业务中的商品的生产与销售。  稻畑产业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2.大赛璐 | 大赛璐于1919年9月8日成立于日本，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业务领域包括医药保健、智能（电子市场）、安全（汽车安全气囊充气机等汽车相关安全产品）、材料（醋酸、以醋酸为原料的化学品、醋酸纤维素丝束产品等）、工程塑料（高功能塑料产品群）。  大赛璐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  （1）2023年聚丙烯树脂市场  全球市场：稻畑产业0-5%，大赛璐0-5%，双方合计0-5%  中国境内市场：稻畑产业0-5%，大赛璐0-5%，双方合计0-5%  （2）2023年ABS树脂（丙烯腈-丁二烯-苯乙烯树脂）市场  全球市场：稻畑产业0-5%，大赛璐0-5%，双方合计0-5%  中国境内市场：稻畑产业0-5%，大赛璐0-5%，双方合计0-5%  （3）2023年聚碳酸酯市场  全球市场：稻畑产业0-5%，大赛璐0-5%，双方合计0-5%  中国境内市场：稻畑产业0-5%，大赛璐0-5%，双方合计0-5% | |